

訴 願 人 陳○○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9 年 3 月 1 日廢字第 41-099-030095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原處分機關萬華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民國（下同）99 年 2 月 6 日 13 時 40 分，發現訴願人所飼養之犬隻於本市萬華區雅江街○○號旁路面便溺，訴願人未即時清理該排泄物，有礙環境衛生，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11 條第 6 款規定，乃當場拍照採證，並掣發 99 年 2 月 6 日北市環萬罰字第 X625511 號舉發通知書告發，交由訴願人簽名收受。嗣原處分機關依同法第 50 條第 1 款規定，以 99 年 3 月 1 日廢字第 41-099-030095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1,200 元罰鍰。該裁處書於 99 年 3 月 19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99 年 3 月 21 日向本府聲明訴願，3 月 23 日補具訴願書，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指定清除地區，謂執行機關基於環境衛生需要，所公告指定之清除地區。」第 4 條前段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5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本法所稱執行機關，為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第 11 條第 6 款規定：「一般廢棄物，除應依下列規定清除外，其餘在指定清除地區以內者，由執行機關清除之……六、家畜或家禽在道路或其他公共場所便溺者，由所有人或管理人清除。」第 50 條第 1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一、不依第十一條第一款至第七款規定清除一般廢棄物。」第 63 條前段規定：「本法所定行政罰，由執行機關處罰之。」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各類違反環保法令案件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本局處理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或資源回收再利用法案件裁罰基準如附

表。」

附表：（節錄）

壹、廢棄物清理法

項次	7
違反法條	第 11 條 第 6 款
裁罰法條	第 50 條
違反事實	家畜或家禽在道路或其他公共場所便溺， 未予清除
違規情節	1 年內第 1 次
罰鍰上、下限（新臺幣）	1,200 元-6,000 元
裁罰基準（新臺幣）	1,200 元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91 年 3 月 7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0580801 號公告

：「主旨：公告本市指定清除地區為本市所轄之行政區域。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與朋友在寵物旁聊天，未及時發現寵物便溺，事後亦馬上清除，僅因晚 2 分鐘清除即遭處罰未免太不通情理，且當時稽查人員說僅為勸導單，何以變成罰單，請予查明。

三、查原處分機關萬華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事實欄所述時間、地點，發現訴願人疏縱其飼養之犬隻隨地便溺，而未妥善清理該排泄物，有礙環境衛生之事實，有採證照片 3 幀、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收文號 09932742800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予以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犬隻便溺後未及時發覺，事後亦立即清除，且當時稽查人員說僅為勸導單，何以變成罰單云云。按家畜或家禽在道路或其他公共場所便溺者，由所有人或管理人清除，違者應處 1,200 元以上 6,0

00 元以下罰鍰，為廢棄物清理法第 11 條第 6 款及第 50 條第 1 款所明定。查本件依卷附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收文號 09932742800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查覆內容載以：「一、巡查員於 99 年 2 月 6 日 13 時 40 分.. 發現陳君所飼養之小狗於該地址前之馬路上隨地便溺，巡查員採證後前往依法舉發。二、當時陳君與朋友在附近聊天，並未發現其家犬隨地便溺，亦未攜帶清狗便之工具，經巡查員告知後，方跟當時在清掃馬路的漢中分隊清潔人員借清掃工具前往清除。三、陳君所云之騙其簽名與勸導單一事，巡查員不知其所生之由，本員當時只有告知會將事實填註在告發單上，因其經告知後有前往清除，在裁罰時可從輕量罰一事。」等語，並有採證照片 3 幀附卷可稽。是訴願人所飼養之犬隻在道路便溺，而訴願人未予清除之違規事實，應可認定。訴願人雖主張有清除狗便，惟屬經原處分機關執勤人員發現違規事實予以告發後之事後改善行為，尚不影響本件違規行為之成立。又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11 條第 6 款規定，依同法第 50 條第 1 款規定即應予以裁處，該條並無應先勸導始得處罰之規定，是原處分機關執勤人員表示並無提及勸導單乙節，應屬可採。訴願主張，恐係誤解，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1,200 元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劉宗德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林勤綱
委員 柯格鐘
委員 葉建廷
委員 范文清

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17 日

市長 郝龍斌公假
副市長 林建元代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